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嘉股份”）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张晨签署《合伙权益转让协议》等相关文件，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平潭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冯源一号”或“基金”）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2500万元（未实缴出资），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。此外，海南泽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泽嘉”）与赵娜签署《合伙权益转让协议》等相关文件，海南泽嘉受让其持有的冯源一号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500万元（未实缴出资），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与海南泽嘉将成为冯源一号的有限合伙人。冯源一号全体合伙人已完成首轮实缴出资，基金募集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和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通知，冯源一号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，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平潭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冯源投资（平潭）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0年12月04日

备案编码：SNF628

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